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uangzhou Rural Commercial Bank Co., Ltd.*
廣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H股股份代號：1551)

(優先股股份代號：4618)

建議委任外部監事

廣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監事會(「監事會」)於2022年7月1日召開會議並通過決議，建議本行股東大會選舉黃添順(「黃先生」)為本行第三屆監事會外部監事。

監事候選人簡歷如下：

黃添順，男，1968年10月生，民主黨派九三學社社員，中山大學法學院(本科)、西南政法大學法學專業(碩士研究生)。現任廣東嶺南律師事務所高級合夥人、合夥人會議主席，兼任廣州仲裁委員會仲裁員、中山大學法學院碩士生導師、廣東外語外貿大學兼職教授、廣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曾任汕頭市司法局幹部公職律師，廣東國源嶺東律師事務所主任，廣東嶺南律師事務所主任，第十四／十五屆海珠區政協委員，第一屆海珠區律師工作委員會主任，廣州產業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外部董事，江西施美藥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泰國正大集團、中國中鐵集團、中國銀行汕頭分行、工商銀行汕頭分行、建設銀行廣東省分行、建行海珠分行、信達資產管理公司廣州公司、廣州市經貿局、海珠區區政府、海珠區民政局、海珠區統戰部、海珠區公安局等黨政機關法律顧問。

截至本公告日期，黃先生未持有本行任何股份。

黃先生已確認其就提名本行外部監事並無不同意見。黃先生擔任本行外部監事的議案尚需提呈本行股東大會審議，其任期自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生效，至第三屆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黃先生任職期間將按照本行2014年度股東大會審議批准之《廣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監事薪酬標準實施辦法》領取薪酬或津貼。本行將與黃先生訂立服務合約。本行將於每年年報中披露監事薪酬或津貼。

除本公告所披露外，於本公告日期，黃先生已確認其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監事職位或有任何重要委任及資格，亦無在本行或本行附屬公司擔任其他職務。除本公告所披露外，黃先生已確認其與本行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持有相關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本行任何股份權益。黃先生已確認其與本行或本行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並無關聯關係，亦未受過有關監管部門的處罰和懲戒。

除本公告所披露外，並無其他與黃先生有關的事宜需提請本行股東注意或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2(2)條的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事項。

上述議案需待本行股東大會審議通過。載有(其中包括)監事候選人信息的通函，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發出。

承董事會命
廣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蔡建

中國廣州
二零二二年七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蔡建先生、易雪飛先生及張健先生；六位非執行董事馮凱藝女士、左梁先生、張軍洲先生、莊粵珉先生、馮耀良先生及賴志光先生；以及五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廖文義先生、杜金岷先生、譚勁松先生、張華先生及馬學銘先生。

* 廣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界定的認可機構，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未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